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表

采购项目名称	登封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登封市告成镇0.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采购计划编号	
采购类别	工程	预算金额(元)	1200万元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代理机构名称	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情况			
审查标准			审查情况（是或否）
1、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。			否
2、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。			否
3、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			否
4、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。			否
5、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，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			否
6、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、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。			否
7、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。			否
8、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			否
9、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，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、谈判等。			是
10、对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，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。			是
11、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，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，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。			否
12、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、承诺函的，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。			否
13、采购人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，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和其他协议。			否
14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			否
审查结论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审查结果符合公平竞争和合法性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/		
采购单位审查人意见	[redacted]	代理机构审查人意见	[redacted]
签字及盖章	[redacted]	签字及盖章	[redacted]